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192號

原告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初殿豪

訴訟代理人 蔡文欽

被告 張哲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29633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0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買賣有價證券，於民國114年9月1日向原告辦理開戶，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等開戶文件，依約被告得以前開證券帳戶委託原告從事現股及當日沖銷買賣。被告嗣於114年9月12日委託原告買進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309，下稱系統電）2,000股，同日現沖買進11,000股、現沖賣出兩筆10,000股及1,000股；復於9月15日賣出系統電2,000股。然被告未依規定於114年9月16日履行交割

01 義務，交割結算款項尚不足新臺幣(下同)51,246元，原告爰
0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03 19條第1項規定申報被告違約。前開交易不足交割結算款項5
04 1,246元，而當沖違約交割部分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
05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06 19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按114年9月15日當日
07 沖銷交易之不足交割結算款項(328,100元)7%計算之違約金
08 22,967元，違約債務金額百分之五利息26元(計算式： 1912
09 $25 \times 5\% \div 365 = 26$)，又依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以被告114
10 年9月16日之折讓款7,231元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6
11 7,008元(計算式： $51246 + 22967 + 26 - 7231 = 67008$)，經
12 原告於114年9月16日發函催告，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
13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
14 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0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
16 由被告負擔。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
18 示對本件債權之存在與金額均有爭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股份有限公司
20 變更登記表、開戶契約書、開戶訪談紀錄表、開立電子下單
21 客戶開戶清冊、徵信與額度審查表、分戶帳歷史查詢報表及
22 交割憑單暨合併買賣報告書、普通違約資料明細表、違約申
23 報報表、客戶手續費提前折讓彙總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24 而被告雖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對本件債權之存在與金
25 額均有爭議云云，但並未說明具體爭議之理由，亦未提出任
26 何證據供本院斟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
27 張屬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67,0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9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2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6 法 官 劉國賓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4 書記官